

## 第一章

### 本届会议的安排

1. 国际法委员会分别于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2006年7月3日至8月1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会址举行了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本届会议由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宣布开幕。

#### A. 委员

2. 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埃曼努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加纳）  
侯赛因·巴哈纳先生（巴林）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巴西）  
伊恩·布朗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池楨日先生（大韩民国）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里亚德·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希腊）  
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葡萄牙）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彼得·卡巴齐先生（乌干达）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法蒂·卡米沙先生（突尼斯）  
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俄罗斯联邦）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芬兰）  
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新西兰）

迈克尔·马西森先生（美国）  
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乌拉圭）  
纪尧姆·庞布一奇文达先生（加蓬）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见下文第3段）  
薛捍勤女士（中国）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3. 在2006年5月1日的第2867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填补由于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当选国际法院法官而留下的空缺。

#### B.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4. 在2006年5月1日的第2867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纪尧姆·庞布一奇文达先生

第一副主席：乔治·加亚先生

第二副主席：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罗曼·科洛德金先生

报告员：薛捍勤女士

5.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sup>1</sup>和特别报告员<sup>2</sup>组成。

6. 根据扩大的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组：乔治·加亚先生（主席）、埃曼努尔·阿克韦·阿多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里亚德·达乌迪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彼得·卡巴齐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法蒂·卡米沙先生、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山田中正先生、薛捍勤女士（当然成员）。

### C. 起草委员会

7. 在分别于2006年5月5日、11日、23日和30日举行的第2871、第2874、第2880和第2881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下列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a) 外交保护：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主席）、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特别报告员）、伊恩·布朗利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池楨日先生、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乔治·加亚先生、法蒂·卡米沙先生、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迈克尔·马西森先生、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薛捍勤女士（当然成员）。

(b)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

生（主席）、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特别报告员）、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池楨日先生、里亚德·达乌迪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乔治·加亚先生、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迈克尔·马西森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薛捍勤女士（当然成员）。

(c) 对条约的保留：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主席）、阿兰·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迈克尔·马西森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薛捍勤女士（当然成员）。

(d) 国际组织的责任：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主席）、乔治·加亚先生（特别报告员）、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迈克尔·马西森先生、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薛捍勤女士（当然成员）。

(e) 共有的自然资源：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主席）、山田中正先生（特别报告员）、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里亚德·达乌迪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迈克尔·马西森先生、纪尧姆·庞布—奇文达先生和薛捍勤女士（当然成员）。

8. 起草委员会就上述五项专题共举行了28次会议。

### D. 工作组

9. 在分别于2006年5月2日、17日和7月5日举行的第2868、第2877和第2888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重新设立了下述工作组和研究组：

(a) 共有的自然资源工作组：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山田中正先生（特别报告员）、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佩德罗·科米

<sup>1</sup> 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彼得·卡巴齐先生、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和山田中正先生。

<sup>2</sup> 伊恩·布朗利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和山田中正先生。

萨里奥·阿丰索先生、里亚德·达乌迪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彼得·卡巴齐先生、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迈克尔·马西森先生、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和薛捍勤女士（当然成员）。

(b)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研究组（不限名额）

主席：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

(c) 国家单方面行为工作组（不限名额）

主席：阿兰·佩莱先生

10. 重新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阿兰·佩莱先生（主席）、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和薛捍勤女士（当然成员）。

## E. 秘书处

11.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先生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联合国法律顾问缺席时代表秘书长。编纂司副司长马努什·阿桑贾尼女士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特等法律干事乔治·科伦济斯先生担任特等助理秘书，高级法律干事特雷沃尔·齐敏巴先生担任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阿诺德·普龙托先生、协理法律干事米凯

莱·阿梅里先生和焦纳塔·布津尼先生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 F. 议程

12. 在第286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包含下列项目的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外交保护。
3.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
4. 国际组织的责任。
5. 共有的自然资源。
6. 国家单方面行为。
7. 对条约的保留。
8. 驱逐外国人。
9.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10.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引渡或起诉）。
11.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12.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工作方法及文件。
13.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4. 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5. 其他事项。